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全層一協橋商務中心董事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2022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3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全層－協橋商務中心董事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255,299,920股股份，包括1,336,000股已購回但沒有註銷之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扣除上述待註銷之1,336,000股股份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達1,050,792,78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李運德先生及耿國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更新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3. 納入「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交易」的釋義，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章程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4.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5.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予以變更或廢除的條文；
6. 規定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任何於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名冊（香港法例第622章）；
7.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8. 規定每名股東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9. 澄清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並獲賦予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10. 澄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11.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2. 廢除上市規則附錄3的有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更新不禁止董事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情況的規定條文；
13. 澄清(i)本公司的核數師須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惟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4. 澄清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任免；
15.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澄清：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4)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式及人士；及
16.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更新或澄清的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整理目的之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全層－協橋商務中心董事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都須通過投票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完全與議事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可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2022年4月29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55,299,920股股份，包括1,336,000股已購回但沒有註銷之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扣除上述待註銷之1,336,000股股份後，並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525,396,392股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控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鴻發控股」）	2,048,138,660	38.97%	43.30%
李運德先生（附註1）	2,170,196,660	41.30%	45.88%
張立梅女士（附註2）	2,170,196,660	41.30%	45.88%

附註：

-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實益持有2,048,138,6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彼等各自名稱右側所列之百分比相若。基於上文所載上述股權之增加，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36,000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1月24日	1,184,000	0.142	0.130
2021年11月30日	150,000	0.146	0.139
2021年12月1日	2,000	0.143	0.143
	<u>1,336,000</u>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0.300	0.120
5月	0.315	0.182
6月	0.290	0.206
7月	0.239	0.175
8月	0.190	0.100
9月	0.163	0.119
10月	0.165	0.128
11月	0.178	0.123
12月	0.143	0.105
<b>2022年</b>		
1月	0.131	0.108
2月	0.125	0.106
3月	0.110	0.082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3	0.082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李運德先生

李先生，55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還兼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自2015年11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評選為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彼為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股份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追溯自2021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6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i)透過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048,138,660股股份，以及(ii)個人持有122,058,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耿先生，52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自2015年12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理事長。耿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

耿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追溯自2021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耿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耿先生持有18,88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及耿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帶來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另有規定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組織章程大綱

###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章程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經修訂）」之處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 (ii) 將所有提及的本公司名稱「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處替換為「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具體修訂

#### 條款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大綱的改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Appleby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須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315,000,000,000股面值0.01002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 組織章程細則

##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法」之處替換為「法」。
- (ii) 將所有提及的本公司名稱「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處替換為「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iii) 除章程細則第104 (b)(i)條及第104 (b)(ii)條外，無論在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聯繫人」之處替換為「緊密聯繫人」。

## 特別修訂

## 條款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關於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導言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屬於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一部分，且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內容或文義出現不符外：

「聯繫人」 須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經不時修訂)，以及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每項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 (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關連交易」 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規定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內容或文義出現不符外：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除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外）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字詞，於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須（如文義容許）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c)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如決議案已獲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指明（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的3/4投票表決過半數通過，則須為特別決議案。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同意，而該過半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具有該權利的全體本公司股東），則決議案可於已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倘若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章程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須提呈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批准任何章程細則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5.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變更或廢止，惟須取得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frac{3}{4}$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取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為適用，但因此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2名親身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代表出席的人士，而該等人士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因無法定人數出席而押後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02港元的股份。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的股東大會於增設時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董事會決定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可附有分享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資格權，以及具有特別權力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交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性條款（受章程細則第9條所限）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與否）或出售或授出就此設立的購股權，但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就提呈或配發任何股份而言，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所載對此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因此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從及符合，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12.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13. (d) 拆細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為金額比組織章程大綱訂定者小的股份，惟仍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而任何股份拆細所依據的決議案可決定，於該項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具有優於其他股份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具有或受限於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相若的遞延權或任何有關限制；
15. (a)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該措詞按本條章程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已首先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方式作出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為讓任何人士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就此提供財務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的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5. (b)(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名冊，並須於名冊中記載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維持名冊總冊或分冊，並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其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股東均可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備存的任何名冊，以及要求其提供各方面的有關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須遵從公司條例。
- (c) 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任何於香港備存的名冊。
18. (a) 凡於名冊內名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公司法設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之配發或遞交轉讓文據後相關時間限制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訂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如其就此要求，在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就股份上市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而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的組成數目的情況下，當於獲接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款額（（如屬轉讓）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內為合理的該貨幣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款額）後，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獲發其要求該數目的股票，以及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獲發另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表示已向各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透過具有常見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使之生效，惟倘其須具有香港聯交所訂定的形式，並可只經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經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41. (c) 不管本章程細則所載的內容，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經常於名冊總冊內記錄於任何名冊分冊內進行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根據公司法的各方面規定時常備存名冊總冊及所有名冊分冊。
45. 倘董事會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各方發送有關拒絕通知書，並（除非有關股份並非全
62. 於有關期間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份除外內任何時候，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的日期之間不得距離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內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表示已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股權，且所規定的最低股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補充決議案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67. (iv) 委任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
68. 除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除非會議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及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1. 會議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如受會議指示）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的時間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時，須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足日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子及時間，但無需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發出有關延期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接收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原應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

- (a) ~~該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2名當時有權於會議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該會議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會議主席；或

(a)(b) 至少2名當時有權於會議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b)(e)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該會議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73.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就此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作出記載，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就有關該決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記錄提供證明。
-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92.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之規限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表決及發言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04. (b) 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容許，以及除公司法容許外，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書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105. (c) 在並無董事會的特別缺席許可下，其本身於連續6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人(如有)並無於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其已基於有關缺席原因而離任；或

107.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為受益人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當中任何一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分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書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
-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公司就此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項要約的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操作同時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7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權利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07. (f) 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條章程細則上文(c)或(e)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均應視為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14. 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任免，而不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的內容(惟須不損害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取而代之。就此當選的任何人士只須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因此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但於釐定於該會議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款項或就此提供支付或償還款項的抵押，尤其是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
11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安排備存明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可能指定或規定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27.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獲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及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情，但仍須遵從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不相同的任何規例，惟就此作出的規例，並不會使倘該規例並未作出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先前行動作為失效。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年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就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可（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下的權利下）遭董事會任免。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事宜，在該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能夠行事的情況下，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或向一般地或特定地獲授權代表董事會的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記入就此目的獲提供的適當簿冊內。彼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訂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職務。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的條文，並不會因該事情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或其代表的同一人作出而獲遵從。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並可備有一枚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就安全保管每枚印章制定條文，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代表的委員會批准下，不得使用印章。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受公司法之規限）的任何進賬額資本化，並將該款額按於以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者之金額之比例撥付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可能指定或按當中規定所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153. (b) 根據公司法，當上述該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時，董事會須對議決據此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作出一切撥款及用途，以及處理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須一般地作出使之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情。為使本條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不處理零碎配額，或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可不處理董事會可能決定該價值的零碎部分以調整各人士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據此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基於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及彼等須被視為並非個別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項資本化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根據該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及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有關人士接納彼等將分別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了結彼等就所資本化款額所提出的申索。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56. (a) 除非遵從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156. (b) 遵照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下，倘本公司於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自該日期以來的有關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撥入收益賬，並就各目的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因此可供派發股息。除上述者外，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乃連股息或利息購買，則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被視為收益，且並非強制性地將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作資本化，或應用於調減或撤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160.(a) (i) (D) 就並無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將按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作為取代及支付，股份須按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進行資本化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應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而款額相等於將按此基準配發及用以全數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面值；

160.(a) (ii) (D) 就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作為取代，股份須按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須進行資本化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應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而款額相等於將按此基準配發及用以全數繳足適當數目股份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面值。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提交或安排提交可能規定提交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以記錄本公司所收取及花費的款項，以及發生該等收入及開支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宜。
174. 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不具任何權利以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權利，則不在此限。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如並無任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出現該空缺之時，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根據其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內，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 (b)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任免，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擔任該職位。
180. (i) 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範圍下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載入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無須為書面形式。

##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80. (i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寄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或以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透過郵寄方式將其發送到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該地址留交該股東，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的通告須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絡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就此登載該通告，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90.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清盤人可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向股東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型的財產；為達到此目的，清盤人亦可對將按上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同一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的分配數額。在類似的批准下，清盤人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根據清盤人（在類似的批准下）認為適合的信託以股東為受益人歸屬予受託人，但股東無須被迫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93. (a) (ii) 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已刊登多於一次，則首次刊登日期）起計3個月已經過去；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93. (2)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並無接獲任何指示，表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195. 以下條文須在其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下具有效力：

196. 以下條文在不受公司法禁止或並非與公司法不符的前提下，須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彼等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全層－協橋商務中心董事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運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耿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  
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  
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  
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  
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  
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  
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擴大依據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加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 2022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建議在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李運德先生及耿國華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
9.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